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13 號

第 114 號

第 115 號

請求人耿○○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許〇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劉○○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等，就上開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：

1、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案件簽結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然各級檢察機關，就刑事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地檢、高分檢案件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閱卷後，因告訴暨告發事實空泛且與犯罪無關等情，而將案件簽結，其所為乃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結果，屬檢察官

認事用法範疇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再者，臺南高分檢署檢察官閱卷查核後，因請願內容係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不滿，因無管轄權，而將案件簽結送交臺南地檢署函復或查處，另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閱卷查核後，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將案簽結，渠等已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，是臺南高分檢署、劉○○等檢察官將案簽結，亦均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

2、再者，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，固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構請願，然請願事項，不得抵觸憲法或干預審判，且對於依法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請願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人前請願臺南高分檢署，惟內容為指訴檢察官違法執行職務，請求究辦，屬應提起訴訟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而臺南高分檢署、臺南地檢署並非請願法所指民意或主管行政機關，為司法偵查機關，是臺南高分檢署、劉○○等檢察官依職權查核案件內容有無犯罪偵查必要，並做成偵查結論，並無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檢察長、劉○○檢察官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且除請願書及簽結函文外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何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3、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

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 慧 玲
委 員	李 靜 怡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林 思 蘋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曾 淑 瑜
委 員	黃 士 軒
委 員	蕭 宏 宜
委 員	盧 永 盛
委 員	謝 煒 偉
委 員	蘇 慧 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